# 靠"稻草人"防不住疫情



有名无实的防控措施是典型的形式主义,防控之战中的"稻草人"吓不跑病毒,反而会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。

### □ 陈尚营 陈诺

16日,安徽省六安市对裕 安区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责制定 发热病人等违反首诊负责制营 行为作出处理,辽宁省就营 市鲅鱼圈区疫情问责多人。 游信息显示,哨点失灵、防控控 就恋忽大意,原本严密的所 措 ,导致了此次散发疫情,教 训深刻。

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

的风。此前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方面出现了麻痹大意的苗头:本该是第一战线的正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没有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,未能及时对发热患者登记和上报。一些公共场所光扫码不验码,测温变成虚晃一枪,对是否戴口罩睁一只眼。

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是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

疫情防控措施,也是之前取得来之不易防疫成绩的关键。有名无实的防控措施是典型的形式主义,防控之战中的"稻草人"吓不跑病毒,反而会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。

当前境外疫情仍在持续扩散,国内疫情防控是一场持续的大考,现在远未结束,必须时刻绷紧这根弦。应从深处剖析此次疫情发生的原因,对相关失职岗位严肃问责、追溯失效

环节,同时提升自身防控意识 这个重要的精神"哨点"。

必须坚持未雨绸缪、底线思维,外防输入不松劲,内防反 弹不懈怠。应更加严格地执行预检分诊、首诊负责制,提升对 阳性感染人员的识别能力,实 现发热或可疑人员的闭环环 理,严格落实扫码、验码和测更 体温等措施,确保更早发现,愈 加频繁的人员流动。



投资养老回报高,利息本金打水漂。卷款跑路净套路,擦亮双眼莫上套。

###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

5月17日,全国老龄办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》。近期,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"养老服务""健康养老"等名义,以"高利息、高回报"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,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,存在重大风险隐患。 据《北京商报》



# 炒币风险巨大 从严监管大势所趋



价格大起大落反映出虚拟货币投机炒作盛行,蕴藏巨大风险。在部分观察人士看来,时隔多年,近期金融机构再次对比特币交易出手,可能释放了从严监管的新信号。

## □ 张勤峰 彭扬

价格暴涨暴跌几乎与虚拟 货币交易如影随形。这一特 在致。3月伊始,比特币历史性 突破6万美元大关,4月中的高 接近6.5万美元的间里时 掉头急跌,在一周多时间比特 去近三成市价。近几日比特币 再度开启跳水模式。5月15日, 比特币价格跌破4.6万美元,几 乎回到3月上涨前的位置。

价格大起大落反映出虚拟 货币投机炒作盛行,蕴藏巨大 风险。比特币并非货币,从性 质上看,它是一种特定的虚拟 商品。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 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,普通 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 参与自由。不过,比特币与金 融商品有本质区别,其没有实 际价值支撑,不具有主权信用 和商业信用,交易定价很大程 度上源于投机炒作。普通投资 者参与可能面临巨大交易风 险。有人曾统计,从2016年到 2020年末,比特币累计下跌 20%及以上的情况,总共出现 了10次;下跌30%的情况出现 了7次;跌幅超过48%的情况共

不止是交易风险,近年来,围绕虚拟货币展开的违法 犯罪活动也呈现上升势头。 《中国金融稳定报告(2014)》 曾提示比特币交易可能带来 的三大风险:一是比特币的网 络交易平台、过程和规则等都 缺乏监管和法律保障,容易产 生价格操控和虚假交易等行 为,其账户资金安全和清算结 算环节也存在风险;二是比特 币价格缺少合理的支撑,容易 沦为投机炒作工具,甚至"泡 沫破裂";三是其资金流向难 以监测,为毒品、枪支交易和 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 便利。有媒体报道,日前遭遇 黑客勒索的美国最大成品油 管道运营商,就被迫以虚拟货 币支付了赎金,此举亦促使有 关方面进一步审视对虚拟货 币的监管问题。

近期,国内某股份制银行禁止账户用于比特币交易引发 舆论热议。该行在声明中称, 此举是"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 产权益,维护人民币的法定货 币地位,防范洗钱风险"。这并 非金融机构首次"封堵"比特币交易。在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后不久,2014年国内十余家商业银行纷纷宣布禁止比特币交易。

比特币相关交易正面临全球日趋严格的审查监管。目前已有多国监管部门或明令禁止交易、或出台政策严加限制。近年来,国内有关部门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的监管高压,并有持续加码的态势。

# 代言品牌涉嫌诈骗 明星该不该担责?

#### 」 史奉楚

5月15日,马伊琍工作室发布 声明称,早前马伊琍代言的品牌 涉违法犯罪正接受公安机关调 查,已第一时间向该品牌提出解 约,并积极配合经侦工作。

近年来,明星等公众人物所代言的产品出现问题的不在少数,有的产品因为质量问题被曝光查处,有些厂商则涉嫌非法集资,还有些厂商涉嫌诈骗等犯罪,这导致一些消费者或投资者深受其害,对此,是否均需要为产品代言的明星承担法律责任,有必要予以厘清。

由于明星或者其他公众人物有着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、号召力,在代言明星的"加持"下,一些产品的声誉更好,更能赢得市场青睐。这不仅让相处严重。 以不仅让相处取得盆满钵满,也让明星赚取了丰厚的代言费。但是,明星等公众人物显然不能只是充当"花瓶"仅仅收取代言费了事,在一定条件下,还应为产品问题承担责任。

由此,明星等公众人物为产品代言时,如果明知或应知系虚假广告或者产品存在问题而予以推荐的,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明星在担任代言人时,对相关产品和服务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和注意义务,没有发现系虚假广告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话,则无需为此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这并非为明星辩护,而是在此情形下明星一定程度上也是被害人,并非违规商家的合谋者。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,是否存在虚假宣传,涉及到比较专业的技术问题,存在一定门槛,并非普通人所能判成,可能需要专门鉴定机构来判定。如果给代言人附加超出其能力的审查义务,有些强人所难。

此外,代言人所应承担的连 带赔偿责任,主要是对于消费者 而言的。涉事奶茶店所涉嫌的而。 涉事奶茶店所涉嫌的而。 影不是是加盟费者。 《《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, 规定的代言人连带赔偿责任然, 是否应承担责任还查实代是一步明知虚假广告而代言,或者并 知题局而"站台",就可能涉嫌违 法乃至犯罪。

要是代言费明显超过正常水平的话,也应通过追赃程序予以追缴并用于退赔被害人。这既有效地惩戒了违法者,保护了被害人权益,也符合谁违法谁担责的现代法治理念。